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起草和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